

舟山市残疾人联合会 舟山市民政局 舟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舟山市医疗保障局

文件

舟残联〔2019〕43号

关于印发《舟山市助残服务“一件事” (联办事项)服务指南》的通知

各县(区)残联、民政局、人社保局、医保局,新城、普陀山一朱家尖管委会社发局,机关各部室及直属各单位:

为贯彻落实省、市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工作部署,统筹推进全市助残服务“一件事”工作,现将《舟山市助残服务“一件事”(联办事项)服务指南》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舟山市残疾人联合会

舟山市民政局

舟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舟山市医疗保障局

2019年9月5日

舟山市助残服务“一件事”（联办事项）服务指南

按照《关于做好群众和企业“一件事”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浙改办发〔2019〕34号）和《关于推进全省助残服务“一件事”的通知》（浙残联发〔2019〕29号）精神，残疾人或其监护人申请办理助残服务“一件事”，受理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受理事项，开展残疾人证办理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、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等业务。

一、残疾人证办理

（一）申请。按照申领自愿、属地管理的原则，由申请人本人或监护人向户籍所在地乡镇（街道）提交申请材料，填写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申请表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评定表》。

（二）初审。窗口人员受理并初审，核验申请材料，申请材料齐全、符合残疾鉴定条件的，在残疾评定表上盖章通过初审；经审核，不符合残疾鉴定条件的，作出不予受理决定，当面告知申请人，并说明理由。

（三）鉴定。申请人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评定表》到指定医院进行残疾评定，确定残疾类别和等级。

（四）制证。根据医生鉴定结果，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制证。

（五）告知结果及取证。通知申请人领取残疾人证，根

据申请人的选择，上门送达或邮寄送达。

二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

（一）申请。由残疾人本人、监护人或委托代理人向户籍所在地乡镇（街道）综合便民服务中心或村（社区）综合便民服务站提出申请。填写《舟山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申请表》，并提交申请材料。

（二）初审。乡镇（街道）残联根据申请条件和相关材料对申请人的残疾状况进行核实，提出初审意见。通过审核的名单报市、县（区）残联；未通过初审的应告知申请人，并说明理由。

（三）审核、审定。市、县（区）残联收到初审意见后7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的残疾人状况进行审核，审核合格的申请转送同级民政部门进行电子核对。民政部门根据残疾人及家庭收入情况及有关转送的材料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电子核对，并将核对报告反馈同级残联，市残联根据核对报告及相关材料进行审定。

（四）结果送达。作出审定结果后3个工作日内电话或口头告知申请人。通过审定的，自作出审定结果之日起每月直接汇入补助对象储蓄卡；未通过审核、审定的应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。

三、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

（一）申请。由残疾人本人、监护人或委托代理人向户籍所在地乡镇（街道）综合便民服务中心或村（社区）综合

便民服务站提出申请。填写《舟山市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请表》，并提交申请材料。

（二）初审。乡镇（街道）残联根据申请条件和相关材料对申请人的残疾状况进行核实，提出初审意见。通过审核的名单报市、县（区）残联；未通过初审的应告知申请人，并说明理由。

（三）审核、审定。市、县（区）残联收到初审意见后7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的残疾人状况进行审核，审核合格的申请转送同级民政部门进行电子核对。民政部门根据残疾人及家庭收入情况及有关转送的材料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电子核对，并将核对报告反馈同级残联，市残联根据核对报告及相关材料进行审定。

（四）结果送达。作出审定结果后3个工作日内电话或口头告知申请人。通过审定的，自作出审定结果之日起每月直接汇入补助对象储蓄卡；未通过审核、审定的应告知申请人，并说明理由。

四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

（一）申请。由残疾人本人、监护人或委托代理人向户籍所在地乡镇（街道）综合便民服务中心提出申请。填写《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表》。

（二）初审。乡镇（街道）综合便民服务中心受理后，根据申请条件和相关材料对申请人的残疾状况进行核实，提出初审意见。通过审核的名单报当地社保经办机构；未通过

初审的告知申请人，并说明理由。

（三）审批。市、县（区）社保经办机构收到初审意见后进行审批，审批通过的直接系统登记，享受财政补助。

（四）结果送达。作出审核结果后3个工作日内电话或短信告知申请人。通过审核的，自作出审核结果后当日办理参保手续，并享受补助；未通过审核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。

五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贴

（一）申请。未参保的由残疾人本人、监护人或委托代理人向户籍所在地医保经办机构或乡镇（街道）综合便民服务中心提出申请。

（二）初审。乡镇（街道）综合便民服务中心受理后，根据申请条件和材料对申请人的材料(户籍和残疾证)进行核实，提出初审意见。通过审核的名单报当地医保部门；未通过初审的告知申请人，并说明理由。

（三）审批。市、县（区）医保经办机构收到初审意见后进行审批，审批通过的在全市医保系统办理参保手续，个人缴纳部分由财政全额划入医保基金。

（四）结果送达。作出审核结果后3个工作日内电话或口头告知申请人。通过审核的，自作出审核结果后当日办理参保手续，并次月享受医疗待遇；未通过审核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。

